

一、近年来中日贸易的发展及问题

自中日恢复邦交(1972年)以来,特别是自我实行对外开放政策(1979年)以来,中日贸易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据对外经贸部综合计划局统计(以下简称外贸业务统计),1972年中日贸易额(进出口合计)仅为10.4亿美元,1979年扩大到57.1亿美元,1985年则猛增至164.4亿美元(据日本大藏省通关统计,1972年中日贸易额为11亿美元,1979年为66.5亿美元,1985年为189.6亿美元)。在1972~1985年期间,中日贸易额扩大了16.7倍。这一速度要高于我国整个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因此,对日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由1979年的22.9%提高到1985年的27%(1972年的比重为16.5%)。从进出口合计来看,多年来日本一直为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在日本对外贸易中,对华贸易的位次也逐步提高,1985年已升至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占日本对外贸易总额的6.2%。

综观近年来中日贸易的发展,笔者认为以下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我国对日出口的扩大过分依赖石油出口的增加

在1979~1985年期间,我国对日出口(外贸业务统计)由276,400万美元增至561,000万美元(增加一倍以上),年平均增加率为12.5%。但是,若细分析起来,则会发现:我国近年来对日出口的增加主要依靠石油出口的扩大。在上述期间里,我国石油对日出口(原油及成品油)从113,538万美元增至274,737万美元,平均年增加率为19.2%。1985年与1979年相比,在我国对日出口总额的增加部分中,石油所占比重高达75.2%。如果扣除石油,那么,在1979~1985年期间,我国对日出口额则仅增43.4%,年平均增加率为6.2%。值得指出的是,我国对日石油出口的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价格上涨带来的。在1979~1985年期间,我原油对日出口额(原油是我国对日石油出口的主力,1985年占84%)增加160%,而出口量仅增96%。

第二、进口增加过快,特别是家用电器及汽车进口增速惊人

在1979~1985年期间,我国对日进口额从394,500万美元猛增至1,083,000万美元,即增加了1.75倍,年平均增加率达18.3%。这一速度不但高于同期我对日出口的增速,而且也明显高于我国整个进口额的平均增速(平均增14%)。特别是1984和1985年,我国对日进口的增加率(与上年相比)分别达59.6%和46.9%。在我国对日进口增加的过程中,进口结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即家用电器、汽车等在进口中所占比重大幅度提高。据日本大藏省统计,1979年时电视机和汽车在我国对日进口中分别占1.9%和4.7%,但到1985年则分别猛增至8.6%和12.0%。特别是在1985年这一年,上述两类商品进口的增幅分别达195%(近增2倍)和219%(增二倍以上)。

第三、进出口不平衡扩大

据经贸部外贸业务统计,自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我国对日贸易几乎一直是我方逆差(只有1982年我方有顺差11.1亿美元),但是在1983年以前,我方逆差幅度尚小(平均每年不到10亿美元)。1984年,我方逆差幅度猛增至20.2亿美元,1985年则进一步增至52.2亿美元。这就是说,1985年一年我对日逆差就等于1972年至1984年这13年期间我方逆差总额(93.5亿美元)的一半以上,约占同年我国整个对外贸易逆差额(76亿美元)的70%。

二、如何实现中日贸易的平衡发展

为了实现中日贸易的长期稳定发展,其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要使中日贸易保持基本平衡,至少应把不平衡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否则,就难免会使中日贸易出现较大波动,从而给中日两国的经济合作带来不利影响。那么,如何才能实现中日贸易的平衡发展呢?

实现中日贸易的平衡或基本平衡有两种途径,一是积极扩大型平衡,二是消极的缩小型平衡。从中日双方的利益考虑,最理想的办法无疑是前者,即谋求在扩大中日贸易的过程中实现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说,实现中日贸易平衡发展的关键就是扩大我国的出口。笔者认为,为了扩大对日出口,我国在出口战略上必须实现两个转变:第一是商品结构的转变,即要逐步改变目前这种过分依赖石油出口的状况,而大力发展石油以外的产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的出口;第二是在出口商品的“量”与“质”的关系上,要从目前的“以量取胜”转为“以质取胜”,即通过努力提高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的竞争力来增加出口收汇。

目前我国对日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是以原油等初级产品为主,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很低。以1985年为例,据日本海关统计,在我国对日出口总额中,石油(包括原油及成品油)占43.1%,粮食、食品占15.2%,纺织原料、金属原料等原料品占8.2%,以纺织品为中心的制成品占27%。

日本是个能源等资源贫乏的国家,我国对日出口石油等资源无疑有互通有无、互相补充的一面,但是这种商品结构也有不利于中日贸易的发展,特别是不利于我国扩大对日出口的一面,即它会给中日贸易,特别是我国对日出口带来不稳定性。这种不稳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于日本产业结构的变化,节能技术的进展,以及经济增长率的下降,日本对工业原料、特别是对石油等能源的需求呆滞,从而给我国扩大出口带来一定的困难;第二,世界市场上初级产品的价格变动剧烈,近年来一直看跌,其中石油价格的跌幅尤大,这不能不使我国的能源出口,特别是石油出口收汇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今年(1986年)上半年我国对日出口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今年上半年,由于我国对日石油出口大幅度减少(比上年同期减少48%),从而使我国对日出口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而若扣除石油则比上年同期增加14%。

当然,国家间的贸易结构是由双方的资源条件和产业构所决定的,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发生巨大改变。我国对日出口商品结构的改变,也必然要经历一个由小变到大变的渐进过程。从中日两国的经济条件和发展中日贸易的要求出发,在现阶段,我国对日出口应该采取初级产品与制成品同时扩大的方针,其中特别要注意逐步提高制成品的比重。从中日两国的资源条件考虑,发展初级产品对日出口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一方面需要根据中日长期贸易协定继续发展对日石油等能源的出口,另方面还要大力发展玉米和大豆等农产

品,以及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等物资的出口,即在初级产品领域也要谋求出口商品的分散化、多样化。

从中长期来看,发展制成品对日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不仅符合日本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同时也符合我国的供应能力的特点。因为我国按人均计算的石油等资源的储量及产量并不多,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国内对能源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势必影响我国今后的出口余力。相反,我国所拥有的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却尚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如果能利用这一优势大力发展各种制成品(包括半成品)的出口,不但有助于扩大中日贸易的量,同时也可以提高中日贸易的质——即逐步变目前的“垂直分工”为相当程度的“水平分工”。从商品上看,可采取劳动密集型产品(轻纺工业品等)与资源密集型产品(化工产品等)同时扩大、重点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的方针,进而通过引进技术和直接投资来发展机电产品(包括零部件)的出口。

为了改变出口商品结构以达到扩大对日出口的目的,其前提条件是要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目前在我国对日出口商品中,有不少商品是有竞争力的。但是,就总的情况来看,我对日出口商品在价格上虽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在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竞争力方面(包括商品质量、款式设计、包装装潢和交货准时等)都存在着较大的距离。作为上述质量等问题的反映,就是销价偏低。下表所列的是1984年我国部分对日出口的商品价格与日本平均进口价格的比较(到岸价格,根据1984年日本大藏省海关统计算出):

	男女外衣	羽绒、羽毛	毛皮制品	帆布鞋
A、我货平均价格	46美元/打	2,038美元/吨	26美元/公斤	15美元/打
B、日本平均进口价格	81美元/打	10,094美元/吨	251美元/公斤	39美元/打
C、 $\frac{A}{B}(\%)$	57%	20%	10%	38%
D、我货在日本进口数量中所占比重	46%	66%	25%	33%
E、我货在日本进口额中所占比重	26%	13%	3%	13%

从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的某些对日出口商品的价格大大低于日本进口的平均水平,表中四例少则低43%,多则低90%。以上还是与平均价格相比较的情况,如果与某些售价较高的地区的商品相比,其差距就更大了。例如,我对日出口的羽绒、羽毛制品,其销价(到岸价格)分别只为台湾省和香港货的十六分之一。其结果就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我对日出口的某些商品数量很多,但收汇却很少。我对日出口数量与出口收汇的严重不平衡,反映出我对日出口、特别是制成品出口基本是“以量取胜”的,即是在低质、低价的条件下仅靠增加出口数量来维持或扩大出口金额的。

我们必须看到,如果不提高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竞争力,不但会影响我对日出口商品

的销价，而且还势必影响出口数量的扩大。这即是说，所谓“以量取胜”实际上是很有限的，从中长期看是行不通的。其原因是：（1）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以质量为中心的非价格竞争力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日本市场上更是如此；（2）日本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美欧等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力求扩大对日出口，其中我国台湾省和南朝鲜等所谓“亚洲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更是我们的直接竞争对手。据日商反映，上述地区对日出口商品在质量、交货期、努力经销等非价格竞争力方面一般强于我货，但是其价格竞争力却一般较我货为弱。不过，由于日元升值、石油价格大幅度下跌，上述地区对日出口商品的价格竞争力已有加强趋势。面对这种形势，如果我不及时解决质量等非价格竞争力问题，我某些商品在日本市场上所占份额很可能被他们所夺走；（3）扩大出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开发新商品，而国际贸易的经验表明，如果一个国家（地区）的商品总的形象不佳，势必会影响其新商品的推销。

许多事实表明，解决质量等非价格竞争力的问题已成为我扩大对日出口的当务之急。这类问题不解决，扩大对日出口就将是一句空话。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有关部门应该从扩大对日出口的长期战略目标出发，及时而坚决地采取综合性措施。其中的关键是要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真正把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

三、充分利用日元升值的时机扩大对日出口

自去年九月下旬西方五国财长会议决定共同干预外汇市场以来。日元对美元的汇价扶摇直上，今年8月20日曾达历史最高水平—153日元兑1美元。目前虽已稳定在155日元左右兑1美元的水平，但仍比去年九月上旬（240日元兑1美元）上升35%以上。一般估计，从日本的经济实力、巨额的国际收支盈余、来自美欧的压力以及石油大幅度降价等因素来看，今后日元汇价尽管会有某些波动，但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甚至不排除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由于这次日元升值的幅度大、来势猛，所以它正在给日本经济、特别是出口产业带来巨大的影响。据日本经济企划厅估计，日元如此大幅度的升值将使日本的许多产业（其中包括家电、汽车、办公机械和机床）丧失价格竞争能力。为此，日本政府正在采取刺激国内需求、救济中小企业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等政策。日本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则纷纷通过扩大海外子公司的生产和增加对进口零部件的使用来寻找出路。一般认为，不管日本政府和产业界的主观愿望如何，此次日元升值必将使日本的产业结构进一步向高附加值化（知识技术密集化）发展，并且将促进其包括半成品在内的制成品的进口和对外直接投资的扩大。在这一过程中，日本将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所谓“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形成新的“国际分工”，从而加速“亚洲太平洋时代”的到来。

日元汇价的大幅度上升已经引起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密切关注，特别是南朝鲜、台湾和香港更是把它视为“天赐良机”。它们一方面积极谋求扩大对日及对美欧的出口（在美欧市场上争夺日本所占有的份额），另一方面则趁机大力吸引日本的直接投资以促进其产业结构的升级。由于上述地区正享受着日元升值与油价下跌的双重好处，所以估计今年其经济增长率将有明显的提高。从中长期看，日本产业结构的变化将使这些地区在更广泛的领域里与日本形成“水平分工”（目前在非耐用消费品领域，这种“水平分工”已有相当的进展），从而会加速

其由“半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的过渡。

日本是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同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与我国亦有日益密切的合作关系，因此，我们应充分利用日元升值之机大力发展对日出口。日元大幅度升值将促进日本制成品进口的扩大。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日本的能源和其他工业原料（不包括粮食食品）的进口减少 17.5%（按美元计算），而制成品的进口却增加 23.7%，其在本国进口总额中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30.9% 提高到 38.3%。针对上述形势，我们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扩大制成品的对日出口。如：

——通过建立专厂、专车间和发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来增加轻纺工业品（其重点是服装，此外还包括鞋类、玩具、体育用品、包袋、文具和工艺品等）的出口；

——在日本的制成品进口中，零部件等半成品占很大比重，估计随着日元升值，日本厂家将进一步提高对国外零部件的使用比率。因此，我应利用从日本大量进口机械设备和两国距离近的条件，大力发展零部件、特别是电子与汽车零部件的对日出口。由于零部件出口除了要求质量好以外，还须保证交货及时，因此，我应考虑设立集中生产基地和专用码头，并要在日本设立备品仓库；

——随着日元升值，日本不但会增加中档以下家电和普通机械的进口，而且还将在成套设备出口中扩大国外采购的比率，这是我增加有关机械产品出口的好机会。最近，我深圳华强电子公司与日本三洋电器公司在华合资生产的录音机以及上海幸福 250A 型摩托车首次进入日本市场就是一种征兆。我应总结经验，解放思想，力争向日本市场推出更多的家电。我有关公司应积极参加“日元贷款”项目的投标和分包。我一般性机械、特别是适合中小企业的机械在日本亦有市场，关键是我要加强市场调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看，引进外国的直接投资是增强出口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此日元大幅度升值、日本企业进一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之际，我们应该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的日本企业来华进行直接投资；

——注意区别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优惠措施，对于进口替代（以产代进）和出口型合资或独资企业，应在税收、原材料及电力供应、土地作价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

——在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的同时，我还应考虑利用我从日本大量进口的条件促进日本企业来华投资（特别是在汽车和电子零部件等方面）；

——为了促进日本私人企业的对华投资，我应与日本有关方面交涉利用日本政府的“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在我重要产业部门（如钢铁和汽车部门）兴办国家级的大型中日合资企业（迄今日本与印尼、沙特、巴西等国建有类似的企业）。